

Q/GOSGK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标准

Q/GOSGK 0005-2018

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目录分类.....	3
3.1 分类原则.....	3
3.2 目录设置.....	3
4. 安全生产政务公开管理.....	4
4.1 机构职责.....	4
4.2 政策文件及解读.....	5
4.3 行政许可.....	6
4.4 行政处罚.....	8
4.5 公共服务.....	9
4.6 执法信息.....	10
5. 检查评估.....	12
附录（规范性附录）.....	13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生产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设置、公开管理、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格尔木市政府、各行委、市政府各部门及街道、乡（镇）涉及的安全生产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制定主要引用《格尔木市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及《格尔木市依申请公开管理规范》。

3. 目录分类

3.1 分类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3.2 目录设置

目录设有一、二、三级类目，三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即具体事项，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安全生产领域由一级目录安全生产细分，下设二级目录机构职责、政策文件及解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服务、执法信息。

4. 安全生产政务公开管理

4.1 机构职责

4.1.1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信息简报、工作概况、责任清单、权利清单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1.2 公开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4.1.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492 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 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 号）。

4.1.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1.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1.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1.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显示屏或触摸屏、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1.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1.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2 政策文件及解读

4.2.1 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及解读公开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及解读、本级政策及解读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2.2 公开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4.2.3 公开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2.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2.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2.6 信息形式

文本、图片。

4.2.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4.2.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2.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3 行政许可

4.3.1 公开内容

行政许可公开所有事项办理指南、办理结果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3.2 公开主体

市安监局。

4.3.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

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 2006.3.21）第 3 条第四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第 30 号令）。

4.3.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3.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3.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3.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4.3.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3.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4 行政处罚

4.4.1 公开内容

行政处罚公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安全生产事故处罚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4.2 公开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4.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4.5 公开方式

除事故调查报告部分公开外，其余事项均全部公开。

4.4.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4.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4.4.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4.9 公开时限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调查小组成立文件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处罚决定书结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实时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在载体长期公开。

4.5 公共服务

4.5.1 公开内容

公共服务公开烟花爆竹销售网点一览表、危险化学品目录、剧毒化学品目录、监控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销售单位一览表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5.2 公开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3 公开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

4.5.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5.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5.6 信息形式

文本。

4.5.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4.5.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5.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或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4.6 执法信息

4.6.1 公开内容

执法信息公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公告、安全督导（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通知、检查工作简讯、普法宣传册、应急演练活动通知、安全生产事故通报、监督投诉渠道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4.6.2 公开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4.6.3 公开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4.6.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4.6.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4.6.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4.6.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宣传册。

4.6.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4.6.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实时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5. 检查评估

市政府、各行委及市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和政务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按照公开事项的增减情况，检查是否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保持持续更新。

格尔木 政务公开

附录（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机构职责	单位职责	公开各部门/各行委主要职责，按条目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492号） 第九条、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机构设置	公开市各部门/各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责、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领导信息	公开市政府及各行委部门正副职领导姓名、职务、责任分工、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规章制度	公开各部门工作相关工作制度及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工作计划	公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规划。包括计划名称（计划单位名称和计划期限）、计划根据、计划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目标和要求、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措施、计划日期。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公开工作相关的信息，写明标题、发布时间、发布机构及主要内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工作概况	公开各部门每年的工作内容、完成数量及质量、工作评价、工作检查、存在问题及不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权利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主体性质、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的分类方式等进行分类提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责任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实施对象、承办机构、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及标准、前置条件、承诺时限。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端)		
政策文件及解读	法律法规	公开法律法规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 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 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易于理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上级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本级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标准规范	公开规范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行政许可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理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文件及申报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结果信息 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申报信息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及申请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烟花爆竹销售协议（复印件），房屋产权（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专营店（柜）营业场所平面布置图及消防设施布置图，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备案表，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 号 2006.3.21）第 3 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申报信息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结果信息	准予备案通知。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重大危险源备案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申报信息	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结果信息	准予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市安监局	—	不予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审核					公开						
	结果信息	出具预案登记表。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申报信息	气瓶：已签署受理意见的《气体充装许可申请书》（正本一份），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申请函（一式三份），质量管理手册（一份），申请单位的综合自查报告； 移动式压力容器：填写许可申请书（网上填报），并附申请书的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许可项目表（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当地政府注册或登记的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政府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事故应急预案。	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报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报告、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需整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结果信息	充装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青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海西）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复审必须参加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合格证明，持证期间用人单位出具的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学历证明（毕业证复印件），考试合格证明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特殊作业 从业人员 资格证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第 30 号令）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审查建议，核准决定。		市安监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结果信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或不予发证的决定。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安全生产许可事项办理结果	公开事项名称、许可项目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许可证编号、许可范围、许可机关、许可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公开事项编号、事项名称、事项类别、部门/单位处罚依据、收费依据和标准、实施主体、办理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的机关和决定日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 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结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安全生产事故处罚	调查小组成立文件	公开人员组成、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事故调查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结果
		处罚决定书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的机关和决定日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结案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海西） 5.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6. 显示屏或触摸屏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公共服务	烟花爆竹销售网点一览表	提供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的名称、主要负责人、地址、许可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23 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不予公开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危险化学品目录	提供公开英文别名、CAS 号、UN 号等信息。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剧毒化学品目录	公开剧毒化学品的类别、项目、危险货物编号、品名、别名、英文名、英文别名、CAS 号、UN 号等信息。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监控化学品目录	公开各类监控化学品的类别、项目、危险货物编号、品名、别名、英文名、英文别名、CAS 号、UN 号等信息。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公开易制毒化学品的类别、项目、危险货物编号、品名、别名、英文名、英文别名、CAS号、UN号等信息。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危险化学品销售单位一览表	公开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销售单位的名称、主要负责人、地址、许可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		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执法信息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公告	公开公告编号、通过评审企业名称、有效期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海西）	结果
	安全督导（专项）检查工作通知	公开检查时间、检查安排、检查内容、检查要求。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公开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报名所需材料。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检查工作简讯	检查企业数量、检查隐患、整改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月度更新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普法宣传册	公开安全生产、事故等法律知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7. 宣传册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应急演练活动通知	公开演练时间、演练项目、演练地点、参演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7. 宣传册	执行
	安全生产事故通报	公开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事故简述、现场处置情况、事故结果、事故原因。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字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7. 宣传册	结果
	监督投诉渠道及联系方式	公开机构名称、投诉渠道介绍、监督投诉电话。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青政办[2013]233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4. 公告栏	

格尔木致物